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幸宏  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1043  
傳真：02-27205321  
電子信箱：tim88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1919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資料影本1份(51919800A00\_ATTCH1.pdf  
、519198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業於105年3月25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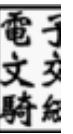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3月31日FDA管字第1059901833號函轉行政院105年3月25日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105年3月25日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號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增列品項共4項如下：

- (一)第三級管制藥品：Ethylone
- (二)第三級管制藥品：Methoxetamine
- (三)第三級管制藥品：氯甲基卡西酮
- (四)第三級管制藥品：溴甲基卡西酮

三、自公告日（105年3月25日）起，倘有留存上開物質者，應依規定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且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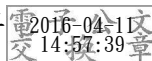
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四、另各機構業者辦理上述物質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亦應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五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裝



訂



線